

東吳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業務會報紀錄

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業務會報確認通過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10 分

地點：外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

出席：林錦川副校長、趙維良教務長、洪家殷學生事務長、王超弘總務長、
邱永和研務長、許晉雄處長、莫藜藜院長、賴錦雀院長、朱啟平院長、
楊奕華院長、邱永和院長、賈凱傑主任秘書、林政鴻主任、洪碧珠主任、
鄭為民主任、劉義群主任、吳添福主任、陳啟峰主任、劉宗哲主任。

請假：丁原基館長、何希慧主任、林遵遠主任。

列席：企劃組余惠芬組長、企劃組林益民組員、營繕組郝權組長、事務組張德利組長、
城區管理組張周明組長、事務組相庚祥專員。

記錄：莊琬琳專員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修正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結論執行狀況：無

四、專案報告

「東吳大學能源管理改善規劃」報告 報告人：王總務長超弘

五、各單位業務報告：

總務長：

梅姬颱風對本校未造成影響，一切平安。

外學學院院長：

外語學院行政同仁反應，上學期第一教研發生失竊案，可否請校方考量於第一教研大樓外設置固定崗哨。

- 總務長：目前第一教研晚上 7 點至 10 點保全固定巡邏每一層樓，晚上 10 點後開始逐樓關門，晚上 11 點至隔天 7 點 30 分於第一教研外亦有保全固定巡邏。

法學院院長：

同學反應，建議校方於中南部設置研究所考場，可增加報考人數。

- 教務長：這件事可能有困難，目前考試都是使用同一份試卷，若另設中南部考場，除須租借入闈場地，亦會增加人力成本，目前本校研究生中南部報考人數並沒有多到足以再增設一個考場。

會計室主任：

今天業務會報後召開下年度預算前置作業會議。

軍訓室主任：

1. 去年9月25日第一教研大樓發生竊案，三個院系辦公室財物損失計22萬餘元。上個月從媒體報導中得知彰化縣警局抓到一名慣竊嫌犯，校安中心比對照片，發現與本校拍到之嫌犯相似，已主動將資料提供給士林分局，亦與彰化縣警局聯繫，據承辦員警證實該名張姓嫌犯涉及多起縣市政府與全國20多所公私立大學竊案，校安中心將密切聯繫配合本案偵辦進展，與協辦後續求償等事項。
2. 該起竊案發生時間為早上6點半至6點50分之間，去年第一教研大樓保全夜間值勤時間到早晨6點，開啟大門後離開，顯然嫌犯非常熟悉第一教研大樓與保全之作息，同時亦知道那幾天院系可能有很多現金會放在辦公室，行竊之時間與對象選擇精準。因此自本學期起，第一教研大樓保全夜間勤務已延長至早上7點30分，以彌補管理上之安全罅隙。
3. 目前第一教研大樓及學生宿舍、教職員宿舍全天候都有固定保全機動巡邏，夜間周邊陰暗的地方，總務處也逐次增設感應式照明與監錄設備，安全維護尚稱完備，校安中心會持續關注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案由：本校《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初稿）》已編撰完成，敬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賈凱傑主任秘書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2月1日台高(四)字第099000647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順利完成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於編撰期間曾舉辦相關說明活動，並由馬前副校長多次召開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及顧問會議。
- 三、各單位規劃及撰寫內控作業期間，均先請顧問協助指導及審閱單位內部控制作業內容，而於第一版之單位初稿完成後，再由顧問分組進行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之交叉審閱，並交還各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，以期減少內控制度之疏漏，未來得正確執行稽核作業。
- 四、依照原訂規劃期程，本室已彙整完成各單位「內部控制」作業，並編撰《東吳大學內部控制制度（初稿）》（上、下冊）。
- 五、依教育部規定各校內控制度應於99年12月6日前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今查詢相關會議召開時間，業經校長核定，先提送業務會報討論，再配合本次董事會議召開時間（約於11月初），提案送董事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審議後實施。校內部份，由於教育部未有規定，乃配合各項會議時間，另提送本學期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案由：請審議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策略規劃。

提案人：邱研究事務長永和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研擬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，於99年1月成立「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幕僚小組」，依據本校辦學理念研擬新期程校務發展策

略規劃，提出新期程校務願景、發展策略、策略主軸及指定計畫。

二、於99年9月成立「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核心小組」，負責審議新期程校務發展策略規劃並督導各階段作業之推動。核心小組經過開會討論，議定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願景為「打造以卓越教學為基礎，配合特色化研究，營造具備人文氣息之一流大學，以培育具有領導知能之新世紀社會中堅人才。」據此願景擬定新期程發展策略、六大策略主軸及38項指定計畫。

三、新期程校務發展策略規劃於業務會報審議通過後，策略規劃內容交付各指定教學與行政單位依據指定計畫提報計畫。

附件：100-102學年度校務發展指定計畫清單

決議：下次繼續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八、散會（下午3時50分）